

苏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一、预算部门名称：苏州市审计局

二、年度履职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苏州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审计工作会议各项部署，按照市委十三届七次、八次全会要求，立足经济监督定位，扎实做好“经济体检”工作，持续提升审计监督效能，为市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审计保障。（一）树牢政治机关意识，在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上迈出新步伐。持续深化审计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认识，坚决贯彻落实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审计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履行好党委审计办工作职责，切实发挥党委审计委员会牵头抓总作用，把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贯穿审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一是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截至 11 月，已召开局党组会议 15 次，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4 次，专题研讨交流 5 次，开展党纪教育专题读书班 3 期。二是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审计工作始终。提请召开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以市委审计委员会名义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审计委员会推进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并制定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加强对会议议定事项及市领导重要指示的跟踪督办，实行台账式管理、清单化落实、持续性跟踪，对领导 14 次批示跟踪督办，确保高质量高效完成批示件办理工作。三是坚持把请示报告作为重要政治纪律。印发《关于做好向省委审计委员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工作的通知》，形成由市委审计办秘书处归口办理、相关处室密切配合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机制。认真履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累计向省委审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报告重大事项 15 次，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报告重大事项 29 次。加强对县级市（区）审计委员会工作的指导，着力构建全市域“一体化”格局，推动全市域审计办履职能力整体提升，全年办理各县级市（区）各类重大事项报

告 43 次，积极推进吴中经开区、木渎镇、相城区高新区（元和街道）等有条件的开发区和乡镇、街道设立党委审计委员会，将党委审计委员会机制延伸到基层。（二）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上展现新作为。截至 11 月底，市审计局共完成审计（调查）项目 19 个，查出主要问题资金 115.38 亿元，移送处理事项 2 件，审计促进资金拨付到位 4.29 亿元，65 条审计建议被采纳，推动建章立制 71 项，提交审计信息 129 篇（含审计专报 14 篇），被批示、采用审计信息 64 篇。一是聚焦重大政策落地见效。组织实施科技创新、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政策落实及相关资金绩效审计，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关注市委、市政府对文化类国有企业改革定位、主责主业等方面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广电集团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促进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对自贸区建设、跨境电商等重点专项，以及苏州工业园区、高新区等重点板块开展稳外贸稳外资相关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审计，推动外资外贸稳量提质，持续提升对外开放平台能级，不断增创开放型经济新优势。二是聚焦财政管理提质增效。在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基础上，积极开展对下级政府的财政决算审计，做好“同级审”和“上审下”的统筹结合、协调推进，对专项资金、镇村服务外包、镇属国有资产清查利用等专题开展上下联动审计，促进管紧用好政府“钱袋子”。对 20 家主管预算单位及 33 家下属单位开展现场审计，同步融合开展省旅游发展和文物保护及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2 个专项审计，促进财政资源统筹，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2 份综合报告和 2 份审计专报获市领导实质性批示。三是聚焦兜牢民生底线。紧扣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任务要求，开展公立医院药品和医用耗材设备采购及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规范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守护药品安全。开展苏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审计，助力维修资金充分发挥住房“养老金”作用。开展公办学校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审计，推动学校基建和采购管理。对大运河苏州段的自然资源资产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情况审计，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开展苏州市美丽（幸福）河湖治理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推动破解制约河湖水质提升的突出问题。持续加大三农领域审计监督力度，开展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助力守牢保障粮食安全的底线。四是聚焦国资国企管理。实施国发集团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以审计专报和风险提示函的形式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对类金融业务开展全面排查。跟踪国有企业稳增长及防风险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整改情况，通过“点线面”结合的方式，构建审计整改立体网，进一步提升整改实效。围绕国有企业股权投资问题易发多发领域，

印发《苏州市国有企业股权投资风险提示手册（2024 版）》，举办国有企业防范投资风险专题培训，助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审计和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内部审计协同发展的通知》，提高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内部审计监督效能，助推国有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五是聚焦权力规范运行。组织对市供销社、市委党史办、市农业科学院、市住建局、市金融局、市统计局以及吴江区审计局等部门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力促领导干部规范用权、履职尽责。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首次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纳入主体干部班培训并常态化开展。局主要领导在市委党校主体班和经济大镇党政正职能力提升班上，围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重点风险进行授课，促进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汇总完成地方党政领导、部门单位领导、企业领导三大类共 7 份问题解读清单。积极开展“审计服务送上门”活动，赴城投集团、广电集团等，对经济责任审计、国企审计等规定等进行宣讲，寓监督与服务之中。六是聚焦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认真贯彻市委“1+7”工作清单制度要求，编制首批《重大审计问题清单》，并以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名义向 9 个板块和 8 个市级部门发放告知函，一体化推进问题整改。组织对 2023 年实施的 58 个本地项目涉及的 973 条问题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其中现场核查 12 个项目 121 条问题。定期梳理市审计问题清单重点督办整改，今年共动态新增 3 次 13 个问题，向市委常委会汇报 2 次、发放整改告知函 18 份、督办函 4 份、风险提示函 2 份，组织召开整改推进会 2 次、上门调研督促 1 次。（三）坚持改革创新，在扎实推进审计高质量发展上实现新突破。一是以更高的站位推进研究型审计。按照省审计厅部署深入实施“强研究、提质效”行动。强化项目谋划，加强对上级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主要领导关心的重点工作的研学，在走访相关部门、座谈听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创新启动审计项目 2025 至 2027 年三年滚动规划编制，探索实施审计项目中期规划管理，推动做好与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衔接，高质量推进审计全覆盖。全力推进审计对象档案库、风险清单库建设，积极探索研究对象管理、问题归集、风险防范、整改销号的“库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审计防未病作用。通过开展审计实施方案研读、审计报告“三读”、项目后评估、审计档案编制等举措串联审前、审中、审后全过程各环节，推动研究型审计常态化、长效化。加强审计质量控制研究，印发《苏州市审计质量风险防控手册》，编制审计质量风险防范清单，从项目组织实施、审计评价、审计定性定责、审计建议等方面，列举审计工作中出现的普遍性、多发性、易发性风险点 60 个，并对其表现形式、法规依据及预防措施进行明确。注重提升审计

科研理论水平，2 篇课题获市科技软课题、市社科基金各立项并顺利结项，6 篇文章入选全国全省性理论研讨会，更新市级审计科研骨干 35 名，推荐并入选省厅审计理论科研骨干 5 名。二是以更大的力度强化贯通协同机制。努力构建全市“一盘棋”大监督格局。市人大常委会在定期审议同级审计报告和整改情况的基础上，组织重点调研督办，实现了“1+1>2”的监督效果。加强线索移送工作，向市纪委监委报送线索 6 条。与市委组织部联合制定《关于完善组织部门干部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融合机制的若干举措》，明确 8 个方面的协作内容。与财政建立的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推进数据分析模型与“智慧财政”的融合嵌套，实行模型的定期运行与分析结果的同步推送，实现数据分析常态化。与市检察院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机制，苏州全市涉企奖补资金、医保基金安全、政府采购服务外包、国有载体运营管理等 11 个贯通协作项目已正式启动。市局关于贯通协同相关做法被中共江苏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审计厅通报表彰，相关工作经验被中国审计报、省审计厅专报采用。三是以更实的举措提升智慧审计水平。全面融入全市一体化公共数据底座建设，结合审计业务特点，与市数据局探索建立审计高频数据常态化共享机制；针对自然资源审计，加强同资规等行业主管部门探索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共用协作机制。今年首次实现市县（区）乡镇三级财政一体化数据的标准化处理，同时根据集中分析要点和成果，全市层面共享了大数据审计分析模型，为全流程监督财政专项资金的拨付下达情况打下基础。全面建立审计服务对象档案库，梳理近几年审计积累的台账资料，形成全市 76 家党政机关和市属国有企业所管辖的重要信息系统、重要数据、潜在风险点、历年检查结果和大数据分析模型档案情况，为审计实施方案制定提供数据基础。（四）加强自身建设，在打造经济监督“特种部队”上取得新成效。一是政治建设坚持一以贯之。二是作风建设突出纪严一等。三是能力建设对标技高一筹。

三、部门（单位）概况

苏州市审计局为隶属于市政府的行政管理部门，单位性质为行政机关，行政经费实行预算管理，经费来源由财政全额拨款。1、苏州市审计局部门职责包括：（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市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和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二）组织

起草审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审计政策，制定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三）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县级市、区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市级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直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市、区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级投资和以市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级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五）按规定对县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责任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九）与县级市、区党委政府共同领导县级市、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县级市、区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县级市、区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县级市、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协助市级组织部门管理县级市、区审计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十）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市审计领域的应用。（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二）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各级审计机关职

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2、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办公室、综合处、法规与审理处、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电子数据审计处、财政审计处、行政事业审计处、农业农村审计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社会保障审计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处、金融审计处、企业审计处、涉外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处、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处)和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经济责任审计中心（非独立编制预算）。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024 年，苏州市审计局全年预算收入 5009.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9.75 万元，占总预算收入的 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24 年，苏州市审计局实际支出 5009.75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4455.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8.94%；项目支出 554.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06%。2024 年，苏州市审计局实际支出会议费 6.76 万元；实际支出培训费 60 万元；实际支出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8 万元。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部分运转类项目执行结果与预算编制差异较大，项目预算编制精确度有待提高。定期关注各项目的绩效执行情况，对偏差较大的项目及时进行督促或调整。科学规划，立足全局，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规范化管理。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用于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及绩效编制的参考依据，按照财政要求及时进行公开。

七、预算信息

本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上年度结转及当年 预算追加追减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执行率（%）
预算总金额	4630.68	788.91	5419.59	5009.74	92.44%
基本支出	4088.49	699.69	4788.18	4455.68	91.35%
项目支出	542.19	89.22	631.41	554.06	87.75%
信息化维护费	51	0	51	43.62	85.53%
体检费	32.16	0	32.16	32.16	100.00%
执法监督检查	50	24	74	73.87	99.82%
专项档案整理保管费	8	0	8	7.65	95.63%
专项培训费	64.73	0	64.73	60	92.69%
党团活动经费	12.7	0	12.7	12.26	96.54%
出租房屋管理费	12.5	0	12.5	12.5	100.00%
办公设备购置	21.6	-21	0.6	0.14	23.33%
物业管理费	21	0	21	20.03	95.38%

区域重点项目协审经费	260	0	260	209.99	80.77 %
法律顾问费	1.5	0	1.5	1.5	100.00%
政策法规普及宣传经费	7	-3	4	3.98	99.5%

八、年度重点任务

对应部门主要职责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审计和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内部审计协同发展的通知》，提高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内部审计监督效能，助推国有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
组织起草审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审计政策，制定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坚持依法审计，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认真贯彻市委“1+7”工作清单制度要求，编制首批《重大审计问题清单》，并以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名义向9个板块和8个市级部门发放告知函，一体化推进问题整改。组织对2023年实施的58个本地项目涉及的973条问题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其中现场核查12个项目121条问题。定期梳理市审计问题清单重点督办整改，今年共动态新增3次13个问题，向市委常委会汇报2次、发放整改告知函18份、督办函4份、风险提示函2份，组织召开整改推进会2次、上门调研督促1次。

与县级市、区党委政府共同领导县级市、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县级市、区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县级市、区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县级市、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协助市级组织部门管理县级市、区审计机关领导班子成员。	审计内部监督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审计和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内部审计协同发展的通知》，提高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内部审计监督效能，助推国有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专项审计	聚焦重大政策落地见效。组织实施科技创新、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政策落实及相关资金绩效审计，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关注市委、市政府对文化类国有企业改革定位、主责主业等方面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广电集团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促进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对自贸区建设、跨境电商等重点专项，以及苏州工业园区、高新区等重点板块开展稳外贸稳外资相关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审计，推动外资外贸稳量提质，持续提升对外开放平台能级，不断增创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	审计整改、跟踪	聚焦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认真贯彻市委“1+7”工作清单制度要求，编制首批《重大审计问题清单》，并以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名义向9个板块和8个市级部门发放告知函，一体化推进问题整改。组织对2023年实施的58个本地项目涉及的973条问题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其中现场核查12个项目121条问题。定期梳理市审计问题清单重点督办整改，今年共动态新增3次13个问题，向市委常委会汇报2次、发放整改告知函18份、督办函4份、风险提

		示函 2 份，组织召开整改推进会 2 次、上门调研督促 1 次。
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县级市、区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县级市、区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截至 11 月底，市审计局共完成审计（调查）项目 19 个，查出主要问题资金 115.38 亿元，移送处理事项 2 件，审计促进资金拨付到位 4.29 亿元，65 条审计建议被采纳，推动建章立制 71 项，提交审计信息 129 篇（含审计专报 14 篇），被批示、采用审计信息 64 篇。
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市审计领域的应用。	审计信息化	全面融入全市一体化公共数据底座建设，结合审计业务特点，与市数据局探索建立审计高频数据常态化共享机制；针对自然资源审计，加强同资规等行业主管部门探索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共用协作机制。今年首次实现市县（区）乡镇三级财政一体化数据的标准化处理，同时根据集中分析要点和成果，全市层面共享了大数据审计分析模型，为全流程监督财政专项资金的拨付下达情况打下基础。全面建立审计服务对象档案库，梳理近几年审计积累的台账资料，形成全市 76 家党政机关和市属国有企业所管辖的重要信息系统、重要数据、潜在风险点、历年检查结果和大数据分析模型档案情况，为审计实施方案制定提供数据基础。

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完善审计管理体制	以更大的力度强化贯通协同机制。努力构建全市“一盘棋”大监督格局。市人大常委会在定期审议同级审计报告和整改情况的基础上，组织重点调研督办，实现了“1+1>2”的监督效果。加强线索移送工作，向市纪委监委报送线索6条。与市委组织部联合制定《关于完善组织部门干部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融合机制的若干举措》，明确8个方面的协作内容。与财政建立的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推进数据分析模型与“智慧财政”的融合嵌套，实行模型的定期运行与分析结果的同步推送，实现数据分析常态化。与市检察院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机制，苏州全市涉企奖补资金、医保基金安全、政府采购服务外包、国有载体运营管理等11个贯通协作项目已正式启动。市局关于贯通协同相关做法被中共江苏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审计厅通报表彰，相关工作经验被中国审计报、省审计厅专报采用。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其他工作	认真贯彻市委“1+7”工作清单制度要求，编制首批《重大审计问题清单》，并以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名义向9个板块和8个市级部门发放告知函，一体化推进问题整改。组织对2023年实施的58个本地项目涉及的973条问题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其中现场核查12个项目121条问题。定期梳理市审计问题清单重点督办整改，今年共动态新增3次13个问题，向市委常委会汇报2次、发放整改告知函18份、督办函4份、风险提示函2份，组织召开整改推进会2次、上门调研督促1次。
直接审计相关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直接审计	一是聚焦重大政策落地见效。组织实施科技创新、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政策落实及相关资金绩效审计，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关注市委、市政府对文化类国有企业改革定位、主责主业等方面重大决策部署，

		开展广电集团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促进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对自贸区建设、跨境电商等重点专项，以及苏州工业园区、高新区等重点板块开展稳外贸稳外资相关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审计，推动外资外贸稳量提质，持续提升对外开放平台能级，不断增创开放型经济新优势。二是聚焦财政管理提质增效。在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基础上，积极开展对下级政府的财政决算审计，做好“同级审”和“上审下”的统筹结合、协调推进，对专项资金、镇村服务外包、镇属国有资产清查利用等专题开展上下联动审计，促进管紧用好政府“钱袋子”。对 20 家主管预算单位及 33 家下属单位开展现场审计，同步融合开展省旅游发展和文物保护及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2 个专项审计，促进财政资源统筹，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2 份综合报告和 2 份审计专报获市领导实质性批示。三是聚焦兜牢民生底线。紧扣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任务要求，开展公立医院药品和医用耗材设备采购及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规范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守护药品安全。开展苏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审计，助力维修资金充分发挥住房“养老金”作用。开展公办学校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审计，推动学校基建和采购管理。对大运河苏州段的自然资源资产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情况审计，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开展苏州市美丽（幸福）河湖治理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推动破解制约河湖水质提升的突出问题。持续加大三农领域审计监督力度，开展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助力守牢保障粮食安全的底线。
按规定对县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	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组织对市供销社、市委党史办、市农业科学院、市住建局、市金融局、市统计局以及吴江区审计局等部门领导干部开

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展经济责任审计，力促领导干部规范用权、履职尽责。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首次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纳入主体干部班培训并常态化开展。局主要领导在市委党校主体班和经济大镇党政正职能力提升班上，围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重点风险进行授课，促进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汇总完成地方党政领导、部门单位领导、企业领导三大类共 7 份问题解读清单。积极开展“审计服务送上门”活动，赴城投集团、广电集团等，对经济责任审计、国企审计等规定等进行宣讲，寓监督与服务之中。实施国发集团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以审计专报和风险提示函的形式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对类金融业务开展全面排查。跟踪国有企业稳增长及防风险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整改情况，通过“点线面”结合的方式，构建审计整改立体网，进一步提升整改实效。围绕国有企业股权投资问题易发多发领域，印发《苏州市国有企业股权投资风险提示手册（2024 版）》，举办国有企业防范投资风险专题培训，助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市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和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	树牢政治机关意识，推动完善党领导审计工作；主管全市审计工作，积极构建审计监督体系。	树牢政治机关意识，在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上迈出新步伐。持续深化审计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认识，坚决贯彻落实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审计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履行好党委审计办工作职责，切实发挥党委审计委员会牵头抓总作用，把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贯穿审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一是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理解和把握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最新要求，并与学习贯彻上级审计委员会精神相结合，把审计工作放

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在党和国家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增强审计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扛牢政治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思想自觉认真接受市委第五巡察组的巡察，做好“政治体检”，更好校准审计政治定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截至目前，已召开局党组会议 15 次，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4 次，专题研讨交流 5 次，开展党纪教育专题读书班 3 期。二是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审计工作始终。提请召开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以市委审计委员会名义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审计委员会推进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并制定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加强对会议议定事项及市领导重要指示的跟踪督办，实行台账式管理、清单化落实、持续性跟踪，对领导 14 次批示跟踪督办，确保高质高效完成批示件办理工作。三是坚持把请示报告作为重要政治纪律。印发《关于做好向省委审计委员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工作的通知》，形成由市委审计办秘书处归口办理、相关处室密切配合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机制。认真履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累计向省委审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报告重大事项 15 次，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报告重大事项 29 次。加强对县级市（区）审计委员会工作的指导，着力构建全市域“一体化”格局，推动全市域审计办履职能力整体提升，全年办理各县级市（区）各类重大事项报告 43 次，积极推进吴中经开区、木渎镇、相城区高新区（元和街道）等有条件的开发区和乡镇、街道设立党委审计委员会，将党委审计委员会机制延伸到基层。
--	--	---

九、部门整体自评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完成值来源	偏差情况	原因分析
分解目标	决策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	0%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中长期规划	0%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目标填报及公开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管理要求	0%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管理要求	0%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管理要求	0%	
	过程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非税收入管理要求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内控要求	0%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预算管理要求	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预算公开平台及局网站	0%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绩效填报要求	0.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算管理要求	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要求	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资产管理要求	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资产平台登记信息	0.0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内控管理要求	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内控管理要求	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要求	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人员管理要求	0.00%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人员管理要求	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年度总结	0.00%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年度总结	0.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年度总结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82.46%	部门决算表	-17.54%	坚持厉行节约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非税收入核对表	0.00%	
		结转结余率	=0%	0%	部门决算表	0%	
		预算执行率	=100%	92.44%	部门决算表	-7.56%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00%	
		预算偏差率	≤10%	10%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政府采购相关信息	0.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部门决算表	0%	
		预算调整率	=0%	8%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100%	年中按照政策要求及工作需要追加经费
	效益	政府决策公信力	提升	提升	工作总结	0%	
		促进增收节支,挽回重大损失	有成效	有成效	工作总结	0%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	提升	提升	工作总结	0%	
		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统一领导	加强	加强	工作总结	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工作总结	0%	

	履职	组织召开市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会议次数	>=1	1	工作总结	0.00%	
		审计决定被纠正次数	=0 次	0 次	工作总结	0%	
		其他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工作总结	0%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完成率	>=100	100%	审计报告	0.00%	
		审计信息化培训次数	>=1	1	工作总结	0.00%	
		全市审计计划编制完成率	=100%	100%	审计计划	0.00%	
		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报送各类请示及专报情况	>=10	29	工作总结	40.00%	

		审计工作失误，造成重大影响次数	=0 次	0 次	工作总结	0%	
		专项审计次数	>=2	4	工作总结	0.00%	
		审计决定或审计建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审计报告	0%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完成率	>=100	100	工作总结	0.00%	
		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合法性、合规性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局网站	0%	
		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工作总结	0.00%	
		内部审计工作培训、片区会议次数	>=1	1	工作总结	0.00%	
		实施审计项目数	>=30	38	工作总结	0.00%	

		量					
		审计计划完成率	≥100	100	审计计划、工作总结	0.00%	
		审计整改完成率	≥98	98	工作总结	0.00%	
		审计管理体制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工作总结	0.00%	